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思美传媒”）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5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立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2024年1月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〔2023〕31号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思美传媒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3年11月27日12时50分，思美传媒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于“公司作为抖音的长期合作伙伴，是否有相关业务与抖音超市合作”的提问，回复称“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”。公司股价在下午开盘后快速由跌拉升至涨停，并保持到收盘。

当日收盘后，思美传媒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相关提问称“公司所称代运

营抖音超市，是指公司代运营了抖音官方超市的官方直播间之一”。抖音电商官方微博于2023年11月27日、28日就“思美传媒代运营抖音超市”发布辟谣信息。

思美传媒于2023年11月27日12:50的回复所称“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”，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相关说明、询问笔录、深交所互动易相关内容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思美传媒上述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，构成误导性陈述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时任思美传媒董事会秘书李子木，负责公司对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所提问题的回复工作，其编写“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”的答复信息并决定发布，未能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思美传媒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李子木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一切正常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

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3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